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8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61382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《关于推进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提案》（20261382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厅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全省共立项实施2处大型灌区和76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，累计完成中央投资12.88亿元，有效改善了灌区骨干工程完好率与灌溉保障能力。对于新建永福中型灌区，我厅已将其纳入《福建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》灌区建设支持范围。同时，“十四五”期间下达永泰县财政资金114万元，推动永泰县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逐步完善灌区水利配套基础设施，为区域粮食生产和农业节水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继续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，优先将永福灌区纳入新建中型灌区项目实施计划。同时，我厅将主动加强与水利部、发

改委等国家部委的对接，指导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，做好可研方案批复等各项准备，力争早日纳入立项实施范围，进一步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，为稳定粮食生产奠定更加坚实的水利基础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陈 显

联系电话：13950408856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